

內政部營建署

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8.11.07 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1153982 號函修正備查

一、辦理依據

- (一) 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八四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內政部年度管制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計畫範圍

- (一) 非公路系統之路段。
- (二) 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三) 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之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考量納入實施計畫。
- (四) 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周邊路段。
- (五) 可銜接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周邊路段或廟埕、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或大眾運輸站點之交通路口、人行道及騎樓。
-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路段，且依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推薦之路段。
-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道路。

(八)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

三、申請程序

(一) 發布申請補助評選作業要點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及配合行政院重要施政方向，研擬申請補助評選作業要點，詳予規範受理期程、優先補助項目、提案注意事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應備文件等內容，並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二)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視需要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

函頒申請補助評選作業要點後，由本署視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具體說明政策實施理念，並就補助重點及其評估原則、補助流程，以及輔導提案與執行之注意事項等進行原則協商，以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提案原則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與構想，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單位(機關)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補助規定、提案及初審辦法等，並進行輔導提案。

(四) 地方提送申請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各界推薦提案部分，亦經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程序，依限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應予初審。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併同調查表及全部申請計畫書依限送本署，參加本署召開之審查會議。

(六) 本署截止受理申請、查核書圖文件及召開審查會議

本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書後，應即查核文件是否齊備，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俟完成查核後，簽報核定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行政部門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說明會、輔導提案、受理、初審情形及所有申請提案內容大要進行簡報。

(七) 本署彙整審查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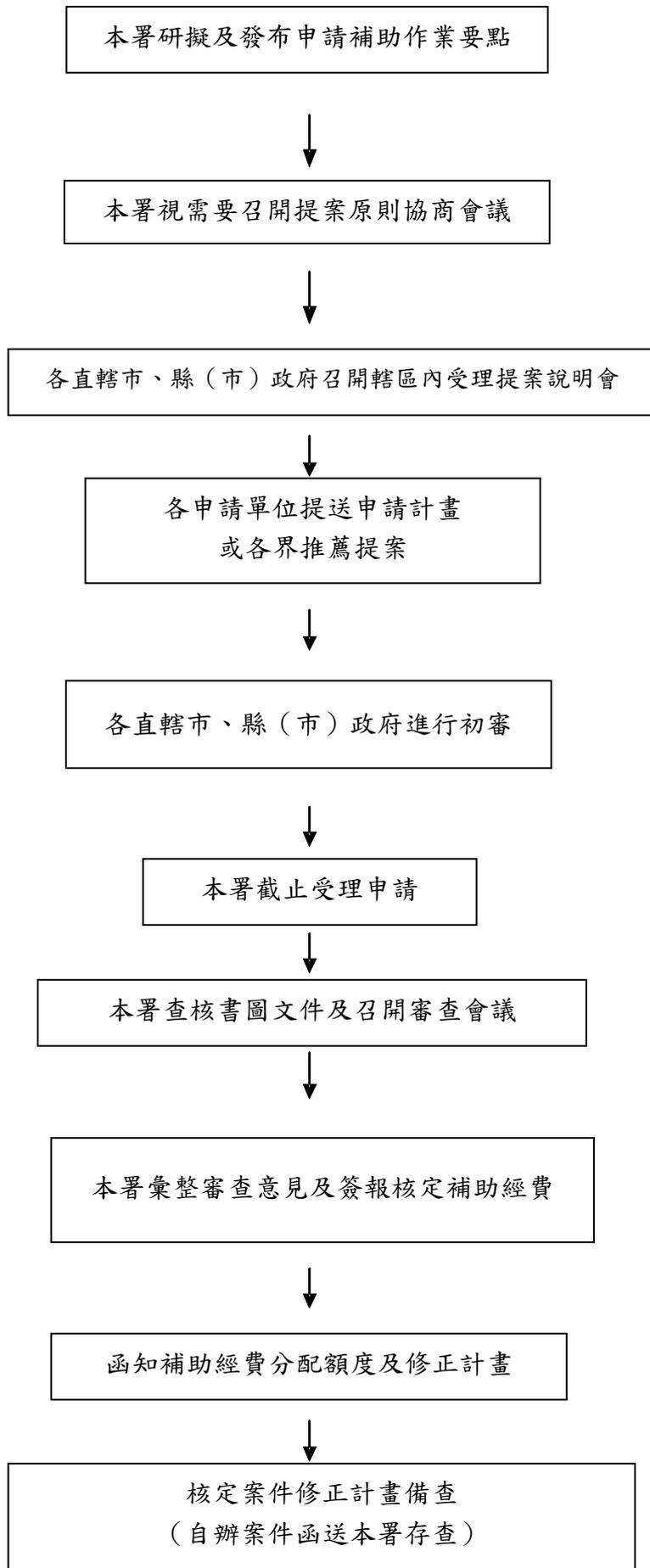
本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參酌「上年度執行績效」、「上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是否取得「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內政部核定。

(八) 本署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

將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備查

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受補助單位(機關))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案件函送本署備查，由本署追蹤執行情形。



四、審查評估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除考量道路本身特色條件外，亦應考量道路本身以外之周邊效益，以利篩選出路線本身條件優良，且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建設效益高之道路，達到事半功倍之建設成效，審查評估原則如下表：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都市道路養護整建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路面改善規劃 2. 道路路面養護與整平施作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	都市微氣候調節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人行道空間之透水面積，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 2. 遇暴雨時減低地表逕流之產生 3. 藉由雨水貯留設施，大量收集雨水，提供旱季用水 4. 具提升都市綠覆率之示範效果 5. 系統性整合開放空間及街道暴雨滯洪等集排滲水網絡規劃
	都市 CO2 減量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環境體質完善且可結合周遭綠帶、開放空間為一系統潛力者 2. 增加綠帶寬度及綠帶連續性 3. 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綠化植栽，以多樣性、複層次、低維護為植生原則 4. 採用原生、本土植栽種類或以誘蝶、誘鳥之植栽種類來提升生物多樣性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低碳生活自行車路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大眾運輸場站、觀光景點等與公共自行車站周邊可連接成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 2. 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推展建置自行車道 3. 城鄉型態之自行車道系統，通勤通學自行車路網建置 4. 具都會型自行車道路網串聯與銜接效益 5.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二千五百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道
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街道管線整理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縣（市）鄉鎮道路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系統 2. 可配合臺電及中華電信道路修繕建設工程採地下化處理者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街道生活圈設施整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人行道系統公共設施檢討 2. 配合人行道公共設施帶整併檢討及公用設施整合改善措施 3. 路障排除規劃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市街景觀風貌形塑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具地方特色與門戶地位 2.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銜接彼此文化生活圈之人行空間系統 3. 具歷史風貌紋理與人文風貌之特色街區 4. 具商家維護認養意願之街區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市街管理及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空纜線整理 2. 街道汽機車管理 3. 美化市容創意構想 4. 路障、招牌等管理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都市計畫進行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者 2. 推動示範區之通檢改善計畫
	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公共通行空間 2. 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檢討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里鄰聚居部落及保留地方特色並作為公共通行空間規劃設計構想概念之路段 2. 於半徑五百公尺之機關、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之路段 3. 擬定綱要計畫定期調整與檢討機制 4.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銜接社區生活圈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路口安全暢行規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設施經減量及整併後可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2. 高齡及身障人口密度高區域，使用強度強、可提升安全性及暢行性（連續無阻斷） 3. 重要道路節點路口人行穿越線位置及停等空間之人車衝突改善 4. 針對路口視障者與身障者通行無障礙通用設計
	安全無礙路廊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執行重點之改善計畫 2. 可串連學校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學校之公共通行空間 3. 公共通行空間及其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4.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交集點，可連接成完善公共通行系統
	交通寧靜區規劃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型安全性路網檢討 2. 研擬社區服務型綠地(活動中心、鄰里公園)連結系統 3. 交通寧靜區之街道設計規劃及設施設置策略 4. 無實體分隔之人行道之警示標示及減速設施之設置 5. 住宅、店家之停車管理配套措施與對策
成果效益檢核	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	可據以研擬人行道整建優先次序之評估機制
	無障礙環境考評實施計畫	據以作為公共通行暢行安全與舒適度改善指標。
	無障礙環境維護管理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以作為地方執行績效指標 2. 檢視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歷年建置成效檢討改善計畫	1. 可作為後續人行道改善規劃依據 2. 可據以研擬人行道整建發展目標及改善策略
	公共通行權及其設計教育宣導	1. 具國民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2. 據以推動無障礙設計教育訓練認證

提送申請案件整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改善停車問題、城鎮之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者，優先考量納入補助計畫。

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本計畫完成初步分配之草案，於簽報部長核定項目後，即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編列配合款並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及辦理相關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

- (一) 年度各分項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與輔導轄管內受補助單位(機關)提送之修正計畫書，並於備查後副知本署；並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為爭時效，於修正計畫完成副知本署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毋須俟本署備查，得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 對於工程抽查缺失事項、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三)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本署將加強人行環境無障礙工程品質

抽查管理，核定案件辦理項目含人行環境者，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

依據現行「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規定」辦理品質抽查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2.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點罰款新臺幣一千元。
3.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案，每點罰款新臺幣五百元。

(四) 補助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五) 受補助單位（機關）應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

六、中央補助款

除延續性工程外，其餘補助案件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計畫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四及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辦理），**補助前二年維持前述補助比例，後二年採逐年調降百分之一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列，並應提出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說明（詳附表）；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

另所增加補助款於工程完工後，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需註明埋設位置及單側或雙側長度）重新核算工程之中央款補助比率；中央款負擔比率增加之計算方式： $\text{併設供給管（線）溝埋設長度（單側）} / \text{實際施作工程長度} \times \text{百分之五（直轄市）或百分之十（其他縣市政府）}$ 。

七、執行管控

- (一) 計畫補助項目經簽報核定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本署及區工程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至道路建設評估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並按月追蹤列管，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時程。
 2. 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審議(如辦理期初、期中、期末或初設、基設、細設)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及完工之預定時程。
- (二) 本計畫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1. 工程以原提案經核定單位辦理為原則，並得委託本署代辦。
 2.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辦理項目如含人行環境建置，其預算書、圖須經本署設計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發包，其餘案件之預算書圖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副知本署。
 3. 另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應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備查並副知本署(免再事先報本署備查)以爭時效。本署及各區工程處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抽驗工程品質。
- (三) 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 (四) 執行不佳之工程，本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比率或取消補助。
- (五) 為掌握時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填報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並出席本署召開之執行進度會議。

- (六) 為本計畫成果彙編與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需填列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提供改善道路品質長度、新增及改建人行道長度、植栽綠化面積及管線下地長度、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等評估項目。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照片。
- (七)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及以前年度受補助案件之維護管理情況，本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八)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獎懲

- (一) 本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得逕予撤案：
 - 1. 為達年度執行效率，核定案件(含延續性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生權責，或已發生權責者，工程停滯甚久可歸責執行不力者。
 - 2. 案件未分期估驗者。
- (三) 同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該單位(機關)申請案二年。
- (四) 經核定案件請確實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如經查證不符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工項，除應限期改善外，不符補助範疇之工項經費將於請撥補助款時逕予扣除。
- (五) 受補助單位(機關)應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經中央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一年內累計三案工程等第列為乙等以下，且缺失點數達四十五點以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減列下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或不受理其新申請案件。

(六) 人行環境工程類(含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之工程)之補助案件，受補助單位(機關)應於合約中「工程品管」條文增列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未依規定辦理之工程案件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無特殊原因者，得減列下次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或不受理其新申請案件。

九、撥款程序：

(一)規劃設計案件

1. 案件完成發包後受補助單位(機關)應將勞務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勞務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函報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依合約總價由本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2. 委(承)辦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後，受補助單位(機關)應檢附領款收據、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函報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由本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3. 完成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後，受補助單位(機關)應檢附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與「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函報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由本署撥付餘款。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應全數依補助比例繳還本署。
4. 前目結案文件及第一目之勞務合約書影本須燒製光碟資料一片，併依結案程序送本署存查。

5.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單位(機關)自行籌措補足。

(二)工程案件

1. 工程合約書所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受補助單位(機關)，視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及工程內容予以評估檢討，原則採每三十日估驗計價或比照本計畫所訂撥款階段(完成發包、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工程完成結算)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2. 工程完成發包後受補助單位(機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工程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工程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函報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依合約總價(為工程決標金額加計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之總數估算)由本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3. 前目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規定標準確實估算。
4.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受補助單位(機關)應檢附工程進度證明資料函報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由本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5. 工程結算後，受補助單位(機關)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及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一式三份，亮點計畫則另需檢附三分鐘以上宣導短片一份及承諾事項均完成後，函送本署或本署中區、南區工程處並副知本署，由本署撥付餘款。
6. 為鼓勵併設供給管(線)溝之建置，所增加補助款於工程完工結算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需註明埋設位置及單側或雙側長度）及實際施作管線長度證明後，重新核算工程之中央款補助比率；中央款負擔比率增加之計算方式：併設供給管（線）溝埋設長度（單側）/實際施作工程長度 X 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或百分之十（其他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部分中央款負擔比率最高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款負擔比率最高增加百分之十。

7. 工程決算後應將工程決算書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上述決算資料，二份為工程經費決算表、相關決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及將前述資料併同第一點之工程合約、預算書圖及第四點之竣工書圖文件燒製光碟資料一片，依結案程序送本署備查。
 8. 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還本署；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其他衍生性收入則按補助比率同時繳還本署。前開款項繳回可用收入退還書、支票或匯款。若以匯款方式：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24081102121001；收款人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9.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單位（機關）自行籌措補足。
 10. 本署及中區、南區工程處轄區分工如下：
 - (1) 本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2) 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 (3) 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預算應專款專用，並於當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且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署彙辦，以利審計查核作業。

十、其他：

- (一) 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csinev/Default.aspx?FunID=Fun_1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 (二) 為落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效益，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一〇六〇六號函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並於設計人行道時將無障礙設施列入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應參採交通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交路字第一〇二四二〇〇〇〇五號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 (三) 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外，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附表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一、自籌財源情形

本計畫共需經費XXX元，其中中央補助XXX元(XX%)，地方配合款XXX元(XX%)，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合計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將依各年度分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二、補助款之運用情形